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麗臣奧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香港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麗臣奧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Resun Au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经营范围：贸易、化工产品贸易、技术咨询和服务、对外投资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经营管理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及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加大管理力度，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促进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